驻马店市地质灾害防治"十五五"规划 (2026-2030年)

合

同

书

甲方: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: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7月25日



甲方: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: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

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甲方)对"驻马店市地质灾害防治"十五五"规划(2026-2030年)项目"进行公开招标,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中标,中标金额人民币<u>柒拾万陆仟伍佰元整</u>(¥706500元)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,经双方协商,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工作量

- 1、项目名称: 驻马店市地质灾害防治"十五五"规划(2026-2030年)
 - 2、质量标准: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及规程等要求。
- 3、工作内容:编制驻马店市地质灾害防治"十五五"规划(2026-2030年),成果包括:规划文本、附表、图件、编制说明等。
 - 4、编制周期: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完成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依据本项目工作需求,对规划编制进行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,负责解决规划编制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;负责规划编制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协调;负责组织规划的评审验收,依据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。
- 2、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政策、规程、文件、依据等文件资料及 技术资料,并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与规划编制相关资料的搜集工作;
 - 3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尽的义务。



三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规划基础资料收集,规划文本、图件,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,并在约定时间内通过评审验收,配合甲方做好规划总结评估工作;
- 2、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;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私自将规划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;
 - 3、对项目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,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;
 - 4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尽的义务。

四、项目费用支付

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<u>柒拾万陆仟伍佰元整</u>(小写:¥706500元)。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(小写:¥211950元)作为预付款;规划编制成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,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70%(小写:¥494550元)。

五、项目验收

规划编制完成后由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请评审验收,并出具项目评审意见书或验收报告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、拒付款项的,应向乙方全额支付规划编制费用;
- 2、由于甲方工作方案的变更及不可抗因素等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等,则规划工期顺延;
- 3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,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;



- 4、乙方如无法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,则甲方有权拒绝 支付规划编制费;
- 5、乙方因特殊原因逾期交付成果,需向甲方做出合理解释;无 正当理由不能按期交付成果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由此造成 的损失均为乙方承担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- 1、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发生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或其它不 可预见的事项, 由此导致乙方完成额外的工作产生的费用增加, 双 方另行协商。
- 2、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协商、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,项目任务完成、项目费用 付清后终止。

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、乙双方各种

甲方: (盖章)

开户行:

账 号:

签订日期: 2025年7月25日 签订日期: 2025年7月25日

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

账 号: 41050167660809999666

